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廣力企業行

被　　告　張行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